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申请材料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61105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612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好”）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16128 号），因浙江九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九好集团进行立案调查。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105 号），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被立案调查，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不再聘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37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